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開拓生命的新視野，並依據本校「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課程理念與目標

一、透過在體制內、外各種教育機構的志工服務，培養本系學生的服務精神及對教育工作的熱誠。

二、透過在體制內、外各種教育機構的參與式觀察，幫助本系學生了解各種教育工作的環境、工作的性質與能力需求。

三、提供本系學生實踐的機會，把所學應用在教育現場中，磨鍊「教育」與「潛能開發」的專業能力。

四、幫助本系學生探索未來的生涯發展之各種可能性，以便及早做準備。

第三條 課程實施方式

一、本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 I（1 學分）及服務學習 II（1 學分），成績以通過/不通過採計，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序修習，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轉學生、轉系生得不依序選修）。

二、本系服務學習採時數認抵方式進行，每學期至少以本系認可之機構/活動服務滿 12 小時，持單位/活動發給之時數證明書及至少 1000 字心得報告繳交予授課教師，授課教師始予以評定成績，若參加服務之機構/活動未附證明可持本實施要點附件一之時數證明書委請機構或活動主辦單位核章證明。

三、授課教師得視活動進行或特殊需求於寒暑假開課；授課期中或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於本系系務會議中表揚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

第四條 服務學習實施場域及活動：

一、 授課教師指定辦理之服務性質活動或執行服務性計畫。

二、 經授課教師核可之教育、社區服務、營隊或社會服務性相關活動。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本系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證明書由機構填寫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書

學　生＿＿＿＿＿＿＿＿＿＿＿＿（學　號：＿＿＿＿＿＿＿＿＿＿）在學期間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於民國＿＿＿年＿＿＿月＿＿＿日至＿＿＿月＿＿＿日間至本機構／單位擔任志工，服務時數合計＿＿＿＿＿＿小時。

特此證明

證明單位：＿＿＿＿＿＿＿＿＿＿＿＿＿＿＿＿＿＿＿＿（機構名稱及蓋章）

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服務學習申請表

<table>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3">學號：_____ 姓名：_____</td></tr>
<tr><td>服務時間</td><td colspan="3">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合計　　小時</td></tr>
<tr><td>服務單位</td><td></td><td>聯絡人</td><td></td></tr>
<tr><td>服務地點</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服務內容</td><td colspan="3">□校園、班級服務
□社區服務
□活動服務
□其他_____</td></tr>
<tr><td>安全切結</td><td colspan="3">本人參加服務學習活動，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簽章：_____</td></tr>
<tr><td>授課教師
會簽</td><td colspan="3">授課教師簽章：_____</td></tr>
<tr><td>系辦會簽</td><td colspan="3">承辦人：_____系所主管：_____
(本系聯絡方式：電話 03-8903822，傳真 03-8900101)</td></tr>
<tr><td>接受申請單位</td><td colspan="3">□准予實施
□未准予實施（原因：_____）
承辦人：_____單位主管：_____</td></tr>
</table>